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腔镜系统单极、双极多用电刀系统【型号：UP700C】，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2. 植发手术动力系统【型号：FUE-III型】，生产厂为中美之光国际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院1号楼A区2401。

3. 夹持器（气动臂）【型号：YC-502】，生产厂为艺创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农大街18-4栋。

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Smart3D-X】，生产厂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1号（委托生产）；北京市密云区园林路18号10号厂房朗视仪器厂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锦程街5号2、3、4幢。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